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12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邮件、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饶陆华先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除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积极采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并延迟于2020年2月12日起逐步复产复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饶陆华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饶陆华先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亿元-25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六日